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3〕11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勐戛杨家场 食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仟禾（德宏）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提交的《勐戛杨家场食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2023年5月31日依法受理。结合评审组意见，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勐戛杨家场食品厂建设项目位于芒市勐戛镇勐戛村，项目为新建，总投资9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12万元，占总投



资的 9.35%；占地面积 6255m²，建筑面积为 2900m²；新建 1 条
饵丝制品生产线，年产饵丝制品 3000t，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生产车间、锅炉房、办公楼、食堂、其他配套辅助设施等；项
目代码：2206-533103-04-01-878179。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
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
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
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营
运期生物质锅炉须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水膜除尘器对锅炉烟气进
行处理，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煤锅炉标准限值后方可通过 1 根
20 米的烟囱排放；加强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无组织粉尘管控，
原料、产品装卸等过程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对污水处理站
采取围挡、遮盖、绿化等措施，确保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中的新改扩建限值。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废



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营运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同排入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合并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耕地灌溉。

(四) 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和减振措施，使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 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或及时处置，不得随意倾倒。运营期办公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运至附件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化粪池污泥、灰渣、沉淀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外运给周边农户做农田肥料；饵丝边角废料收集后全部返回熟化工段；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至废品收购站；废弃树脂由厂家回收。

三、其他要求

(一) 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



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 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开展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要求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验收完成后到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影响评价股备案。

(四)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3年7月4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3年7月4日印发

